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8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

藍方好

被告 柯恩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596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  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5日前某時，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特約商購買如附表一「商品」欄位所示之物，約定分期總價金、分期起訖日、期數均如附表一所示，惟因被告繳納部分期別後即未再繳付，爰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,596元及利息等語。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已提出相關證據為憑，堪信真實。惟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上開民法規定計算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本金、利息部分如附表二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3 法 官 陳 彥 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  
06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0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08 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 
10 書記官 劉怡君

11 附表一

12

編號	商品	分期總額 新臺幣)	分期起訖日	期數	剩餘未繳金額（新臺 幣)
1	手機	50,678元	自112年11月25 日起至114年10 月25日	24	14,151元
2	上海艾迪遜酒店	23,843元	自113年7月25 日起至114年6 月25日	12	5,891元
3	六合一快充組 【Apple】AirPo ds Pro 2 USB-C 充電盒	7,097元	自113年10月25 日起至114年6 月25日	9	2,357元
4	【Apple】iPhon e 16 Pro Max 2 56G 6.9吋	47,515元	自113年12月25 日起至115年10 月25日	24	36,616元
5	【Allando 奧蘭 多】自然無穀全 齡貓糧 貓飼料 6.8kg 全魚宴， 【Allando 奧蘭 多】自然無穀全 齡貓糧 貓飼料 6.8kg 全魚宴	3,123元	自113年12月25 日起至114年5 月25日	6	1,038元
6	【Sofy 蘇菲】 超熟睡褲型衛生 棉箱購MLXL抑 菌、乳木、涼感 ×12包 一般×15 包×2片	1,636元	自114年1月25 日起至114年6 月25日	6	543元

13 附表二

14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	備註
1	2,112元	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之利息	即附表一編號1所 示商品

	2,112元	自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	
	2,112元	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	
	2,112元	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	
	5,703元	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	
2	1,987元	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	即附表一編號2所示商品
	1,987元	自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	
	1,917元	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	
3	788元	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	即附表一編號3所示商品
	1,569元	自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	
4	1,979元	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	即附表一編號4所示商品
	1,979元	自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	
	1,979元	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	
	1,979元	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	
	28,700元	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	
5	520元	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	即附表一編號5所示商品
	518元	自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	
6	272元	自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	即附表一編號6所示商品
	271元	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	